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徐至理
電話：02-7736-5541
電子信箱：hsu0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100582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、流程表 (A09000000E_111005828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0058286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辦理「中小學在職教師暨行政人員
美感素養提升計畫：藝遊未境-校園藝術祭美感共享
會」，請協助轉知所屬並鼓勵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11年6月9日北藝大藝教字第
11110022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由本部委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辦理，本案透過「校園
藝術祭」的發想，以教師人才培育為宗旨，學校作為拓展
核心，並擴及到校園周邊環境的合作，連結美感教學、藝
術活動、社區社群合作三大面向，使藝術與教育在生活中
發酵，提升對於美感的認知與發現藝術的創意。本次共享
會將邀請22間參與計畫之學校教師分享辦理藝術祭之經驗
與成果。
- 三、研習課程資訊如下：
(一)活動日期：111年7月8日（星期五）至111年7月9日（星
期六）。

(二)本次共享會為數位遠距教學，使用軟體：Webex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登錄報名，課程代碼：3459757（錄取後將寄送錄取通知與會議連結至E-mail信箱，請務必確認信箱）。

(四)參與人數：活動上限人數100位。

四、為因應嚴重特殊性肺炎疫情，本案將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，若有不可抗拒之因素需調整辦理活動，將告知錄取人員。

五、以上未盡事宜或活動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共享會聯絡人：黃湘芸專任助理，電話：02-2896-1000#5273；E-mail: aeconference.tnua2@gmail.com。

六、檢附原函及流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